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雙聯學制甄選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4 日 育亞(研)字第 1100000024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育亞(國)字第 1110010345 號令發布

一、目的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配合中長程發展計畫及教育部鼓勵各校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,以拓展學生國際視野,增進學生國際競爭力,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依據:

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。

本計畫未規定者,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。

三、申請選送出國學生應具備下列資格:

(一) 具本校正式學籍且仍在學之四年制學生。

(二) 外語能力需符合以下其中之一:

1. 達申請之外國學校語言標準。

2. 依申請學校所定語言標準取得本校所開設之「生活日語」、「生活韓語」或英語科目學分。

3. 其他有助於認定留學國語言之相關證明資料。

(三) 學業及操性成績優異者(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或各班排名前百分之四十及操行成績達 85 分以上)。

(四) 已至國際事務處(以下簡稱國際處)完成申請選送出國計畫報名。

四、申請選送出國學生應備妥下列資料後,於每年規定之報名截止日前提出申請:

(一) 申請書。

(二) 歷年成績單正本,需註明班級排名。

(三) 符合申請學校所定語言標準之外語能力證明。

(四)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及證明文件。

五、申請本甄選計畫之審查程序如下:

(一) 初審:由申請人之系(所)、學位學程針對申請資格及相關申請表件進行初步審核。通過初審之申請案,由系(所)、學位學程主管及學院院長於申請表上簽章認可後,送交國際處彙整。

(二) 複審:國際處視各案所需要之學術專業,擬具委員名單,簽請校長核定後,組成甄選計畫審查小組,依各校入學規定及名額進行第二階段審查。

六、研修期程及方式:

(一) 四年制學生須於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,且完成應修讀之學分數及課程。在二校修業時間,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,在兩校當地修習之學分數,須分別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(二) 學生應修科目及學分，需經系、院、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(三) 有關修習課程內容、學分抵免、學位審核等事宜，悉依本校教務處及所屬系、學位學程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作業時間：依每學期期初公告時間辦理。

八、獲本計畫甄選通過者應履行之義務如下：

(一) 甄選通過者在國外就讀之研修期程應達申請計畫所訂最低期程。

(二) 甄選通過者於校內甄選時所提之申請學校及科系不得變更，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，喪失計畫資格，本校即停止該生所有計畫。

(三) 甄選通過者於赴國外大學(機構)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(未休學)，且不得在國外學校有休學、退學、或逾期返國及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取得學位等之情事。

(四) 甄選通過者繳交之文件若有虛偽不實者，將依本校學則等相關法令處分。

(五) 甄選通過者每學期研修結束後兩星期內，需繳交完整一千字以上中文及前往國家之語言心得報告。甄選通過者在學期間必須配合參加本校安排之返國座談會、問卷調查、訪談或支援服務其他國際交流等相關活動，並輔導或提供本校學生相關出國資訊。甄選通過者應於研修期限屆滿後三十日內返國，接續學業並應取得學位，返校就讀時應填具返國報到單，並繳交赴國外大學研修之正式修課及成績證明。

前項學生若同時獲學海系列獎助者，另依本校辦理「學海飛颺」、「學海惜珠」、「學海築夢」、「新南向學海築夢」計畫實施要點辦理。

(六) 甄選通過者赴國外研修學校其須繳交之相關費用，依兩校天協議及校內規定繳交及完成註冊程序。

九、本計畫經教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